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概述大嶼山一段遭破壞的東涌河及西貢沙角尾一段被噴漿的河道的修復計劃和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的措施。

背景

東涌河

2. 大嶼山東涌河長約 3 公里。較早前介乎石榴埔與石門甲之間約 330 米的河道被發現因未經許可的工程而遭受破壞。該段受破壞的河道旁邊築有一條闊 5 至 15 米的通道，而河床的卵石和巨礫更被挖走，堆放在河道旁邊及侯王廟附近的空地上；此外，還有跡象顯示該處曾進行其他堆填活動，並築有一些臨時堤壩。河岸生境因而受到影響。

沙角尾的河道

3. 西貢沙角尾的河道長約 1.5 公里。一項村屋工程的承建商在一段長約 160 米的河道上鋪上混凝土襯層，而該襯層是興建有關村屋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的一部分。屋宇署徵詢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的意見後，在一九九七及九九年根據處理建築物安全及健康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批准有關圖則。渠務署曾就雨水排放及防洪方面的考慮因素，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當時，鋪設混凝土襯層是維持河道功能的有效辦法，也是可以接受的方案（儘管下文第 9 段所載的現行標準較為有利環保）。

兩條河道的修復計劃

東涌河

4. 離島地政處已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修復工程，使該段遭破壞的河道回復本來面貌。當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監督修復工程；小組成員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離島地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一個由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長春社、地球之友、綠色力量、綠色大嶼山協會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等環保／關注團體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亦已開會討論從生態角度來看，修復工程應如何進行。由該專家小組擬訂的修復工程要求清單已交予東涌鄉事委員會，作為批准修復工程的條件之一。

5. 修復工程預計在二月中展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視乎天氣情況而定)。有關方面進行修復工程時，須參考石門甲未受破壞的上游河道的狀況。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監督工程的進行。有關方面在 10 米長作測試的河道完成修復後，該工作小組會進行詳細檢查；如效果令人滿意，才會容許工程繼續進行，而該段河道也會成為修復餘下遭破壞的河道的藍本。此後，修復工程每次只會在 50 米的河道上進行，以確保每段河道的修復工程都令政府滿意。當局已邀請專家小組的成員參與修復工程的監督工作。只要遭破壞的河道恢復本來面貌，該處的生態預計可藉大自然的力量逐漸回復原狀。漁護署會在河道修復工程完成後的兩年或更長時間內，監察河道的情況，以確定生態的復原程度和決定是否須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沙角尾的河道

6. 在各有關部門共同努力下，村屋工程的認可人士已同意呈交有關河道的修訂圖則。該圖則會包括在已噴漿的河床上挖掘坑洞，再在坑洞上鋪滿卵石；以及在河岸加建綠化設施，以促進天然生境的形成。我們應環境諮詢委員會邀請在二月九日向委員會匯報這宗事故。有關部門會確保這段河道會以符合環境標準的方式修復妥當。

保護河流免受建築工程影響

未經許可的工程

7. 本港大部分河澗(包括本文件提及的兩條)均位於政府土地上，受《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管制。一般而言，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沒有有效的挖掘准許證而進行挖掘工程；沒有有效的移走准許證而採掘或移走土地的泥土、草皮或石頭；或未經授權而在土地上建造任何構築物，均屬犯罪。此外，一些天然河流(包括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河流)已被指定為受保護區(如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受《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保護。政府會加強執法，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對付惡意破壞河流生態的行為，並要求違例者進行必要的修復工程。漁護署會加強巡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該署亦正進行基線研究，蒐集本港的生態資料，並會因應情況，建議把具重要生態價值而尚未指定為受保護區的河流，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自然保育區，以加強對這些河流的保護。

工務工程

8. 政府明白保育大自然的重要，也了解香港的發展需要，因此會繼續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環評條例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制定後，大型工程在規劃階段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研究)，包括生態調查及評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 13/2003 號修訂本，公告最新指引及程序，以處理不在環評條例涵蓋範圍內的政府工程項目或工程建議的環境影響。倡議部門(包括其顧問及承建商)須在設計、建造及運作階段，特別是涉及一些可能對環境敏感地區造成影響的活動時，充分顧及環保因素。

9. 渠務署在近年進行防洪工程時，已更加注重保護環境和保存自然生境。這些工程一般都會包括環保措施，例如在河岸廣泛植樹種草。在環境敏感地區內的水道，會盡量完整保留其天然河床，並且只會在河岸進行加固或擴闊工程。如水道受沖刷威脅，河岸將鋪上石籠或預製混凝土草格，河流底部則鋪上不規則毛石或石塊，而不會使用混凝土。當局已製備名為“Examples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drainage channels designs arising fro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的文件，列舉環保渠道設計的例子，供工程項目倡議者參考。

10. 二零零二年九月，渠務署發出內部指引通告，列載在環境敏感水道進行渠務維修工程和規劃這類工程的良好做法，以供參考。如建議工程的施工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及／或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水道內或附近，當局會審慎考慮建議施工方法，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當局會視乎建議工程的範圍，知會漁護署及環保署，並徵詢該兩個部門的意見。當局會盡量避免使用混凝土襯層或在河流底部鋪上類似物料。

新界的私人發展項目

11. 新界的建築物會視乎情況而定由《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興建新界豁免管制樓宇的申請由地政總署審批。地政總署諮詢有關部門後，會決定應否批准申請，以及如批准的話，應否發出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及渠務工程豁免證明書。當局如不能發出該等豁免證明書，建議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或渠務工程會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本文件提及的沙角尾村屋發展項目即為一例。

12. 其他私人發展項目須提交屋宇署；該署會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處理提交的圖則。

13. 屋宇署設有一中央處理系統，處理由私人發展商提交的圖則。設立該系統的目的是確保在法定時限內，諮詢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匯集各部門的意見。屋宇署收到提交的圖則後，會按既定安排，將圖則送交有關部門傳閱，以徵求他們的意見。關乎《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意見會由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跟進辦理。

14. 為防止沙角尾的事件重演，當局同意影響天然河道的建屋申請必須送交漁護署徵求意見。由於保護環境極為重要，當局不會建議採用混凝土襯層，而會建議採用上文第 10 段渠務署內部指引通告中列載的良好做法。有關部門會檢討和更新關於審批這類申請的內部指引。

結論

15. 當局採取上述改善措施後，香港的河流預期會得到更佳的保護，使本港在發展和保護環境這兩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這對香港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我們會繼續不斷檢討現行制度，有需要時加以改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